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。

二、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久锻铸”）的资产负债结构，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弘久锻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